

宁县科学技术局

宁县科学技术局

关于 2024 年县列科技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科学技术局作为负责全县科技管理与服务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推动科技创新、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基层、培育科技企业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在事业发展规划上，围绕“三区”人才发展需求，聚焦支柱产业升级，通过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企业培育，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预决算方面，2024 年部门预算中该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，全年预算保持 50 万元，实际执行 35 万元，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依据国家关于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、科技企业培育相关政策及省、市、县下达的科技工作任务，结合宁县科技发展实际需求设立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该项目属于科技服务与发展类项目，用途是通过资金补助与政策引导，支持科技人员服务基层和科技企业培育。主要包括：对选派的科技人员进行补助，引导其开展科技服务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及科技成果转化；按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、大变强”规律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。涉及范围覆盖宁县内各企业、涉农主体及“三区”相关区域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必要性方面，宁县作为“三区”范围，急需科技人才支持和科技企业引领以推动产业升级与农民增收；可行性方面，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可直接链接技术与生产需求，培育科技企业能夯实县域经济创新基础，经前期调研与专家论证，项目目标与县域发展需求高度匹配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总目标为 2024 年补助 100 名科技人员，推动其提供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，同时培育科技企业并完成省、市、县任务。阶段性目标包括：年初完成科技特派员选派，下半年推进技术推广与企业培育验收，全年确保各项指标达标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预期总投入 5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主要用于科技人员补助、技术推广、企业培育相关费用等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经济效益上，带动企业及农户增收不少于 20 万元；社会效益上，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府科技服务能力，推动地方经济增长；政治效益上，通过科技支撑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宁县科学技术局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制定《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《科技企业培育实施方案》等制度，明确任务分工与进度节点。定期开展现场督查与中期评估，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质量、企业培育进度等进行跟踪。针对科技特派员考核合格率未达 100%的情况，及时开展复盘，强化后续服务指导；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问题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，确保资源高效利用。管理制度执行严格，保障了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 年县列科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0 万元，总投入 50 万元，资金到位 50 万元，到位率 100%；实际使用 35 万元，支出实现率 75%。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补助、技术推广培训、科技企业培育扶持奖补支出等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票据合规、审批规范，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 年县列科技项目的自评按照既定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（实地走访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、农户）、资料审核（查阅服务记录、企业培育档案）、问卷调查（科研人员及扶持企业满意度）等方法开展。经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97.20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评价核验，2024 年县列科技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：所有项目（科技特派员选派、技术培训、企业培育等）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2. 成本目标：50 万元项目经费中，35 万元用于科技特派员补助、技术推广及企业培育支出，预算执行率 75%，目标完成 75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全年选派科技特派员 94 人（考核合格）、服务企业 38 人次、培训人才 12 人、推广新技术 2 项，其中服务企业人次和培训人才数超额完成年初目标，总体目标完成率 94%以上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：项目质量可控性达标，科技特派员选派完成率 100%，均符合相关服务标准与规范要求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.经济效益目标：项目实施后带动企业、农户增收 28.5 万元，超额完成 20 万元的年度目标，目标完成率 142.5%。

6.社会效益目标：科技企业培育有效保障了地方经济增长，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性稳步提升，政府科技治理能力持续增强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 1.投入评价指标（结合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等，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.7 分）

（1）时效情况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项目按计划启动与实施，各项任务均及时完成，无滞后情况。

（2）项目立项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县域科技发展规划，论证过程规范。

（3）目标管理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绩效目标明确、可量化，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。

（4）资金落实（5 分，得分 4.7 分）：资金足额到位，但预算执行率 75%，未达 100%，主要因 6 人考核未通过，扣 0.3 分。

2.过程评价指标（结合业务管理、资金使用等，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）

（1）业务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科技特派员服务、企业培育等环节均有规范流程，执行有效。

（2）资金使用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5 分）：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情况，财务核算规范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（结合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效益等，满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7.5 分）

（1）产出数量（15 分，得分 14.7 分）：科技特派员数量（100

人目标)实际完成 94 人,因 6 人未通过考核,扣 0.3 分;其余指标超额完成,得分 14.7 分。

(2)产出质量(10 分,得分 10 分):项目质量可控性与选派完成率均达标,无扣分。

(3)经济效益(10 分,得分 10 分):带动增收 28.5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,成效显著。

(4)社会效益(10 分,得分 10 分):科技企业培育与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有效推动地方发展,目标全面达成。

(5)可持续影响(5 分,得分 5 分):项目管理制度健全,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

计划选派 100 名科技特派员,实际考核合格 94 名,6 人未通过考核。主要原因是前期筛选环节对服务能力与基层需求的匹配度评估不足,部分人员缺乏针对性的基层服务经验;考核过程中,对“科技成果转化实效”等核心指标的量化评估不够细化,导致部分人员服务质量未达预期。

2.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衔接不够紧密

预算执行率 75%,未达 100%,主要因项目需年终考核,考核后拨付科技特派员补助,导致费用拨付滞后。

3.科技成果转化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提升

虽然完成了 2 项新技术推广,但主要集中在传统农业领域,

对县域新兴产业（如农产品深加工、农村电商等）的技术支撑不足。此外，科技特派员与企业、农户的长期合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，部分技术推广后缺乏持续跟踪指导，导致成果转化的长效性不足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优化科技特派员全流程管理

加强选派前的精准匹配，结合宁县支柱产业需求，优先筛选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科技人员，并开展针对性岗前培训（如基层服务技巧、当地产业特点等）。完善考核体系，细化“技术推广成效”“企业/农户满意度”等核心指标，对未达标人员建立“一对一”辅导机制，限期提升服务质量；对连续考核不合格的，及时调整选派名单，确保服务效能。

2.强化预算与项目进度的动态协同

建立“季度预算执行跟踪机制”，根据科技服务的季节性特点，提前与企业、农户对接需求，制定分阶段支出计划。缩短审核周期；对确因客观原因需延后支出的，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手续，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，确保预算执行率稳步提升。

3.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广度与长效性

拓展技术推广领域，结合宁县产业规划，引导科技特派员聚焦农产品深加工、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，每年新增 1-2 项特色产业技术推广。建立“科技特派员+企业+农户”长期合作档案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解决技术应用中的实际问题。同时，搭建县级科

技成果转化平台，整合高校、科研机构资源，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持续技术支持，提升成果转化的深度与长效性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

宁县(2024)							
项目名称:	2024年县列科技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:	宁县科学技术局		实施单位:	宁县科学技术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50	50	35	75	7.5	7.5	
其中:财政拨款	50	50	35	75	-	7.5	
其他资金				0	-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对100名选派科技人员进行补助,引导选派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服务,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,积极推动“三区”科技人员队伍建设,围绕“三区”支柱产业大力引导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,为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;同时利用县级资金,培育科技企业,按照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、大变强”的发展规律,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,完成省、市、县下达任务指标。		选派100名,考核合格94名科技人员到县内各企业、开展科技服务,与相关涉农企业和农户共同承担农业科技项目、示范推广先进农业适用技术、培育富民产业,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;同时实施了科技型企业培育,完成省、市、县下达的任务指标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选派科技特派员数	100人	94人	5	4.7	选派100人,考核合格94人。
		服务企业人次	≥20人/次	38人/次	5	5	
		培训人才队伍建设	≥10人	12人	5	5	
		推广新技术	≥2项	2项	5	5	
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可控	5	5	
		选派完成率	100%	100%	5	5	
	时效指标	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服务企业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75%	10	7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企业、农户增收	≥20万元	28.5万元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培育科技企业,保障科技企业带动地方经济增长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
		保障科技特派员基本生活,激发工作积极性,提升政府治理能力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从事相关科研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98%	5	5	
		扶持企业满意度	≥95%	98%	5	5	
总分					100	97.20	优秀